

南通市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计划项目 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南通市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计划项目管理，根据《南通市委、市政府印发〈关于建设更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若干政策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通委发〔2021〕6号）、《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通科计〔2019〕9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南通市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是以实现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为目标，综合运用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和工程技术多门类、多学科知识，为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提供支撑的课题研究。

第三条 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的范围主要是：市委、市政府重点关注的经济、社会发展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；与科技创新相关的战略规划、体制改革、政策法规、产业发展、成果转化、金融创新等问题研究。

第四条 南通市科技局负责南通市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的组织实施和管理。每年编制并发布《南通市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计划项目指南》，确定年度研究重点和申报要求，并在南通市科技局网站发布。

第五条 鼓励市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等申报项目。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，组建研究团队，明确研究人员承担的任务，并经本人签字确认。研究团队人员原则上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项目。

第六条 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计划申报立项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综合评价：

（一）选题、立项研究的针对性、重要性、必要性和紧迫性，重点评价是否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；

（二）预期研究成果的应用前景，重点考虑实际应用效果；

（三）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的创新性、科学性和可行性；

（四）研究团队研究能力的综合水平，以及人员构成、研究基础等；

（五）申请经费以及经费预算的合理性。

第七条 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计划项目分为指令性计划项目和指导性计划项目。指令性计划面上项目每项资助 5 万元、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10 万元。项目研究费用分两次拨付，《合同书》签订后拨付 70%，项目验收结题后拨付 30%。

第八条 项目立项程序：发布申报指南、项目立项申报、专家评审、局办公会研究决定，最终确定拟立项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在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经市财政局抽核后，报市政府专题会议审定，市科技局下达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立项计划文件。

项目实行自主申请、专家评审、招标择优的立项原则。市科技局负责组织专家评审，5名专家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同一项目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，由专家组提出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立项方案，拟立项的指令性计划项目须为最高分。

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市科技局下达立项计划文件 15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要求办理签订合同书等有关手续；逾期不办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十条 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项目研究周期 6 个月。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项目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完成或者继续实施的，承担单位应当在合同到期前 30 天内向市科技局书面申请延期、终止或者撤销项目。市科技局同意延期的项目，应当在延期日期截止前完成；同意终止或者撤销的项目，应当退还全部研究费用且 1 年内不得申报市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项目；未经同意不按期完成或者终止的项目，应当退还全部研究费用且 3 年内不得申报市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项目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验收：市科技局依据《合同书》及相关要求对研究成果进行综合评价验收。验收的主要内容有：是否达到《合同书》约定的目标和要求，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是否清晰正确，研究成果的水平、作用和创新性，研究成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以及实用性、可操作性等，并评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 4 个等次。

第十二条 验收基本合格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 2 年内不得再

次申请市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项目。验收不合格的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项目，根据合同约定终止研究任务，不再支付剩余的一半费用且 2 年内不得申请市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项目。

第十三条 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成果被以下方式采用的，作为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项目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：

- （一）市委、市政府以文件形式采纳的；
- （二）市委、市政府以批示形式得到肯定的；
- （三）人大、政协作为提案、议案采用的。

第十四条 对评出的优秀课题项目，每年将在南通市科技局网站上公布。

第十五条 对所有验收合格的创新环境（软科学）研究项目，每年汇编成册。

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南通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